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明应急规〔2026〕1号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安全发展若干 措施（试行）》的通知

市局有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安全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请你们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安全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6 年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6〕8 号）和《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应急管理系统推进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应急〔2026〕41 号），推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正确处理好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监管的关系，对非煤矿山、危化（含烟花爆竹经营）和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精准执法与企业合规经营的良性互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制度

认真落实《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和重点指导服务制度〉的通知》（明安委办〔2025〕34 号）要求，建立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制度。

（一）“白名单”认定标准

纳入“白名单”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主动公开安全生产承诺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2. 一年内未被监管执法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3. 一年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 三年内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三年内未发生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规范认定流程

1. 每年 12 月 20 日前，企业向属地县级应急部门申请。
2. 县级应急部门核实企业符合认定标准后报市应急局审核。
3. 市应急局审核形成拟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经市应急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告，确定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
5. 市应急局于次年 1 月 25 日前将名单报市安办备案。

（三）实行正向激励

1. 对列入“白名单”的企业，除法律明文规定或上级明确要求执法检查的（因突发紧急事件、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被相关部门转交转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等检查事项外），同一年度内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超过 1 次。

2. 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柔性执法方式，对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适用包容审慎处理。

3. 支持“白名单”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评先评优活动。

（四）强化动态管理

1. 企业发生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淘汰落后设备或工艺等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查核后报市应急局将其移出“白名单”。

2. 退出企业两年内不得再次列入。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

（一）实行容缺受理与告知承诺

对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先行受理并启动审查程序，允许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补齐补正材料。对符合告知承诺制要求的，企业书面承诺已满足相关条件并达到标准要求的，即可先行核发许可证。

（二）推行许可到期临期提醒

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领域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的企业，提前 3 个月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提醒，同步推送办事指南。

（三）实行“审前介入”服务

对重点项目安全生产许可审批，主动靠前服务，指导帮助企业梳理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让企业“少跑腿、快办事”。

（四）推进审批全流程网办

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

“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通过线上提交材料预审、网上指导、视频审查等方式，推进“不见面”审批，让企业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三、落实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

落实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要求，对相关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 明确适用条件

1. 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 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二) 不予处罚清单

对以下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

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三）坚持教育为主

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包容免罚的关系，推行“说理式执法”。对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四、强化组织实施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将“白名单”制度落实、严格文明执法、优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等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入企宣讲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主动送政策、送服务进企业，提高企业政策知晓率。要加强与发改、工信、司法、行政审批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实现安全监管与企业发展共赢。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